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五期目錄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 法規

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  
修正浙江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修正浙江省衛生局組織規則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十一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一件

## 專載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組織系統表  
經理總監督組織規程  
經理總監督組織系統表

##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九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浙江省衛生局組織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委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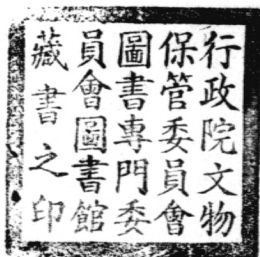
茲委派王家序兼任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委派陸迪申兼任本屆縣長會議臨時秘書處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 法規

## 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凡本省所屬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本省所屬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應按期由財政廳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查動用時仍應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
- 第三條 凡本省所屬各機關動用本機關上年度節餘經費經奉 省政府核准者應叙明奉准原案備具請款領款抵解各書送由財政廳轉賬抵解並專案造具概算計算書類依照例分送財政廳審計處核辦
- 第四條 凡本省所屬各機關對於附屬機關節餘經費照章不能移用惟經奉 省政府特准者應叙明奉准原案備具請款領款抵解各書送由財政廳轉賬抵解並專案造具概算計算書類依照例分送財政廳審計處核辦
- 第五條 凡本省所屬各機關動用本機關本年度內之每月節餘經費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歸入動用時之月份計算書內併案造報並須於計算書備考欄內詳敘奉准案由以備查考毋庸編造概算書及轉帳抵解
- 第六條 凡中央撥補本省任何機關款項其有節餘而須動用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應照以上三五兩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 修正浙江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政府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人員應將承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三條 凡請假者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代人員親筆填具請假單層送由主管長官核准未奉准以前不得先行離

第四條 職但發生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隨時託由他員代之請病假者須附送醫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免送全年積算事假病假均不得逾十五日其逾限者按日扣薪但因確罹重病得由主管長官特許免扣

病假逾限時得以規定事假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員到差未滿一年者得按到差日期依前二項辦法比例給假

凡請假期滿未能銷假者應請續假

第五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未請續假仍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六條 曠職未滿五日者除照第四條規定扣薪外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五日以上者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本政府職員遇有左列事項分別給予假期

(一) 婚假兩星期

(二) 喪假三星期(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偶之喪爲限)

(三) 女職員產假六星期

第九條 凡因假回籍者得扣除在途日期由主管長官按其程途遠近核定之

前項程途假期之扣除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假期至十日以上者得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凡各室科請假人員過多以致有妨公務時主管長官得酌量情節隨時限制之

第十二條 凡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五日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給予獎章

(四) 晉級或加薪

第十三條 請假人員應由主管科隨時登錄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事由彙編一覽表每屆一年將各個人每月請假日數積算一

次列表分別呈送長官查核

第十四條 本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衛生局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四十八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全省衛生行政管理全省衛生設施事宜設立浙江省衛生局

第二條 衛生局隸屬於民政廳遵照 內政部所頒法令處理全省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務並應按照規定呈報省政府轉報

內政部備核

第三條 衛生局設左列兩課一室

總務課 行政課 技術室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局預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項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行政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私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藥師助產士護士中醫及接生婆等資格之審查登記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藥師助產士中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製造販賣藥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屠宰場所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公墓之設置及埋葬取締事項

八、關於各縣市衛生經費之審查及衛生行政人員之審查與訓練事項

## 第六條

九、關於輔導各縣市辦理衛生行政及衛生教育事項  
十、關於輔導各縣市辦理防疫及保健等工作事項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地方性傳染病流行病等之檢驗防止及研究事項

二、關於各縣市法定傳染病報告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種痘及其他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四、關於病理標本與病菌診斷材料及檢驗事項

五、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具之檢查化驗事項

六、關於血清痘苗及疫苗等之製造事項

七、關於各種職業病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環境衛生之設計及督察事項

九、關於衛生工作之協助指導及考核事項

十、關於初級衛生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一、關於各地方性衛生問題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全省生命統計之整理事項

十三、關於一切醫藥救濟及設施研究事項

衛生局局長由民政廳主管科科长兼任綜理全局事務

衛生局設課長二人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衛生局設技正一人技士技佐各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局得酌量雇用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衛生局辦事細則及附設機關章則另定之

本規則呈經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六六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二一三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祕字第六號咨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仰遵照辦理等因遵經依照修正組織法第七第八第九條之規定除將第三廳改組為經理總監署外其第一第二兩廳均予撤銷並於辦公廳下設第一二三四五五處分掌事務業於十一月三十日改組蒞事並繼於本月一日照常辦公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修正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暨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系統表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修正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暨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系統表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暨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系統表各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暨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系統表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八四二號

令各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一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零八號公函內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查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臨時提議擬建議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在五千元以上須先編具支出概算書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後再行動支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〇八六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九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號訓令開「查商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商會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份奉此除該項商會法業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〇九一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五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會祕字第二零零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長交議擬設置首都警備司令部檢附組織條例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南京警備地區範圍圖送請查照轉陳提會公決」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圖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佈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圖要圖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組織條例及範圍圖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圖要圖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要圖，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圖各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一〇〇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四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六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暫行條例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來呈發文月日	到廳月日	指	令
海甯縣政府	譚裕卿	據呈請假就醫應予照准由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五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嘉善縣政府	暫代縣長 移李乃溥	據呈請假督省應予照准由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二日	代電悉應予照准此令	
海甯縣政府	譚裕卿	據呈病愈銷假准予備查由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二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德清縣政府	江良英	據呈銷假視事准予備查由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四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德清縣政府	江良英	據呈報舉行全縣宣傳大會已悉由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據補呈疏濬淤塞河道計劃及圖說准予備查由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據呈病愈銷假准予備查由	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據呈請假晉省應予照准由	一月四日	一月五日	代電悉應予照准此令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據呈公畢銷假准予備查由	一月十日	一月十四日	代電悉應予照准此令
富陽縣政府	陳待雲	據呈請假晉省應予照准由	一月一日	一月六日	代電悉應予照准此令
嘉善縣政府	暫代縣長職務李乃溥	為據補送寺廟登記各表准予備查由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以便查考				

#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五一八八號

令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各縣會

案查本省各縣市立小學徵收學生費用，前經本廳訂定暫行規則，以裕字第一八五三號訓令飭遵在案。惟查近來物價高漲，小學教師待遇菲薄，不易維持生活，各校所收學生雜費亦覺不敷分配，爰將徵收學生費用辦法，略事變更，以資挹注。自本年度第二學期起，各小學徵收學費，規定低級每人每學期一元，中級二元，高級三元，幼稚生與低級同。該

會統收統支列入預算，悉數爲增加各校教職員待遇之用。仍應遵照部令規定，各校設置免費學額，藉資收容貧苦學齡兒童。其鄉村及邊遠或農村化縣區之各小學，得酌量環境，仍應全部免收學費，期收推廣義教之效。至雜費一項，原額五角，一律改徵一元，以補雜項開支之不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辦理！並仰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廳長 徐季敦

# 專 載

##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承

委員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三條 辦公廳主任對於陸海空軍一切重要設施及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劃有審議建議之責

第四條 辦公廳設副主任二人輔助主任處理會務

第五條 辦公廳設高級參謀及參謀若干人承主任之命任計劃章制之撰擬審核及長官交辦事項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設高級參謀主任一人

第六條 辦公廳設機要秘書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辦公廳設高級副官及副官若干人承主任之命任

第八條 委員長侍從承啓傳達重要命令及長官派遺事項辦公廳設置左列各處所及無線電台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四處

(五)第五處

(六)印刷所

(七)無線電台

第九條 辦公廳所屬各處設處長一人酌分數課承主任之命

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辦公廳所屬各處長處理各該管事務時應與各主管

部署切取聯絡但若有指示則須以會令行之

第十一條 第一處之掌職如左

(一)關於國防設計軍令及綏靖防空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軍事設計軍隊艦艇之編遣調遣審核事項

(三)關於陸海空軍建制編制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陸海空軍各種計劃案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軍事教育與軍事訓練部之關聯事項

(六)關於航空防空與航空署之關聯事項

(七)關於第一處職掌範圍內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陸海空軍章制法規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陸海空軍之兵備設計補充有關事項

(三)關於武器彈藥之購運製造有關事項

(四)關於地方部隊之編組及整備有關事項

(五)關於陸海空軍高級軍官佐之任官任職事項

(六)關於陸海空軍高級軍官佐之免官復官退役除

役延役停役各事項

(七)關於軍政及高級人事與陸海空軍主管部署之

關聯事項

(八)關於經理章制法規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後方勤務之平時準備事項

(十)關於經理與經理總監署之關聯事項

(十一)關於第二處職掌範圍內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二)關於本會之警衛傳令及軍風紀消防事項

(三)關於本會房舍清潔車馬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會護照證章之保管領發事項

(五)關於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會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會官佐士兵薪餉之經理事項

(十)關於本會簿記單據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來賓招待引導及典禮公宴事項

(十二)關於會議及各種演習之佈置事項

(十三)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十四)關於運輸事項

(十五)關於車輛船隻之接洽事項

### 第十四條 第四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文件之撰擬繕校分發事項

(二)關於本會文件之摘由登記編號呈閱事項

(三)關於本會本廳之印信典守檔案保管事項

(四)關於電報之收發翻譯整理保管事項

(五)關於設置報房電台電隊事項

(六)關於密本之編訂保管分發事項

(七)關於本會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整理議案編列日

程事項

(八)關於本會宣傳事項

### 第十五條 第五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二)關於奉令特交重要案件之審判事項

(三)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四)關於各省區呈送攸關軍事判決案件之覆核事

項

- (五)關於呈報案件於必要時提審事項
  - (六)關於軍事訴訟請求覆審事項
  - (七)關於軍事訴訟案件之偵察審理事項
  - (八)關於本會直轄軍官佐士兵夫之違法審理事項
  - (九)關於不屬軍法之呈訴審核准駁事項
  - (十)關於奉令核准判決人犯之執行及赦免事項
- 第十六條 印刷所及無線電台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辦公廳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外國文祕書通譯員

雇員

第十八條 辦公廳所屬各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副官書記

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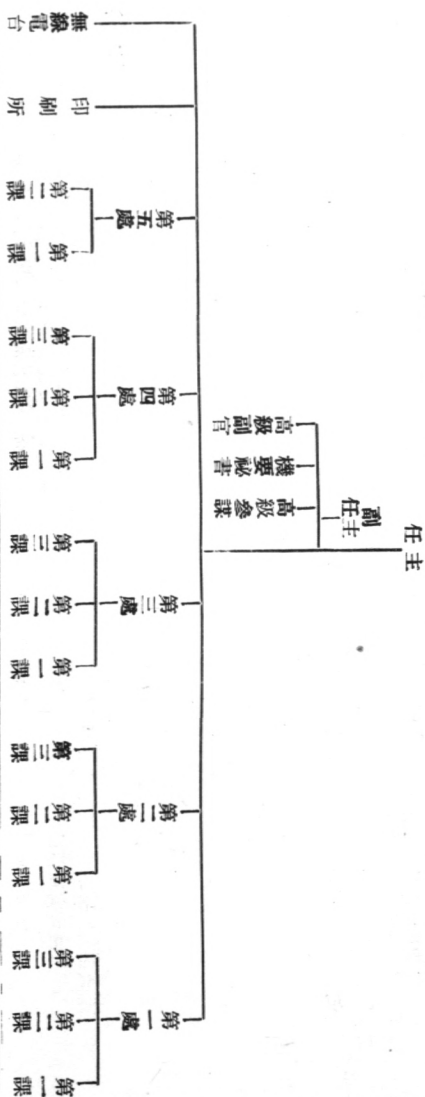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辦公廳之組織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辦公廳所屬各處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軍委會組織系統表





# 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會議決

第一條 本署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綜理全國陸海空軍一切經理事務

第二條 本署設總監一人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署一切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監督指揮全國經理人員

第三條 本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承總監之命處理

本署文書審核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及交辦事宜  
第四條 本署設稽核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承總監之命專司稽核一切帳目單據款項實地檢查監標驗收點收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宜必要時得分科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署設資源調查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承總監之命辦理國防資源之統計調查研究編纂事宜於必要時得分科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署設技術專員若干人承總監之命及各處長之指導分任各項專門技術之設計審查事宜

第七條 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處

第八條 第一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科其職務如左

-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概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 (三)關於支付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填發發款憑證事項
- (五)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第九條 第二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科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收支計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三)關於核對各機關部隊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四)關於編製各種審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第十條 第三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科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指導本署所屬各廠庫製造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調度軍需品之給與整備事項

(三)關於軍需工業之設計統制監督事項

(四)關於營產之保管運用整理事項

(五)關於一般營繕之監督指導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處分設第一第二二科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經理人員之登記及任免考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經理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費綜計統計及登記轉帳事項

(四)關於登記及彙編各部隊機關月報年報及人員馬匹表冊及統計圖表調製事項

(五)關於軍需動員及後方勤務事項

(六)關於經理法規制定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五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事項

(二)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人事之登記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署經臨各費之出納審核及編製預決算

事項

(六)關於本署內務管理及物品保管出納採購事項

(七)關於外事交際事項

第十三條 本署設處長五人承總監之命分掌主管事務處員

若干承各該管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十四條 本署設科長若干人承各該管處長之命主管各該

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署各科各設股長科員書記司書等若干人承各

級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十六條 本署依照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第三

條之規定組織審核會議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核會議

開會時經理總監為當然主席審核會議規則另定

之

第十七條 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繪圖員及雇員

第十八條 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增設處室科及附設下列

各機關各地經理分監辦事處

軍用化學工廠

軍用被服廠

軍用製革廠

軍用製呢廠

軍用棉織廠

糧秣廠

職用糧秣製造廠

交通器具修理廠

工程處

磚瓦製造廠

被服倉庫

糧秣倉庫

材料倉庫

經理學校(訓練班)

監護隊

第十九條

關於支配軍費核定預算與核銷計算及考核軍需

人事等重要事項應先行簽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批准後由經理總監分別以咨函及指令或訓令

行之

第二十條

本署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一條

本署辦事通則及所屬各處科室之辦事細則另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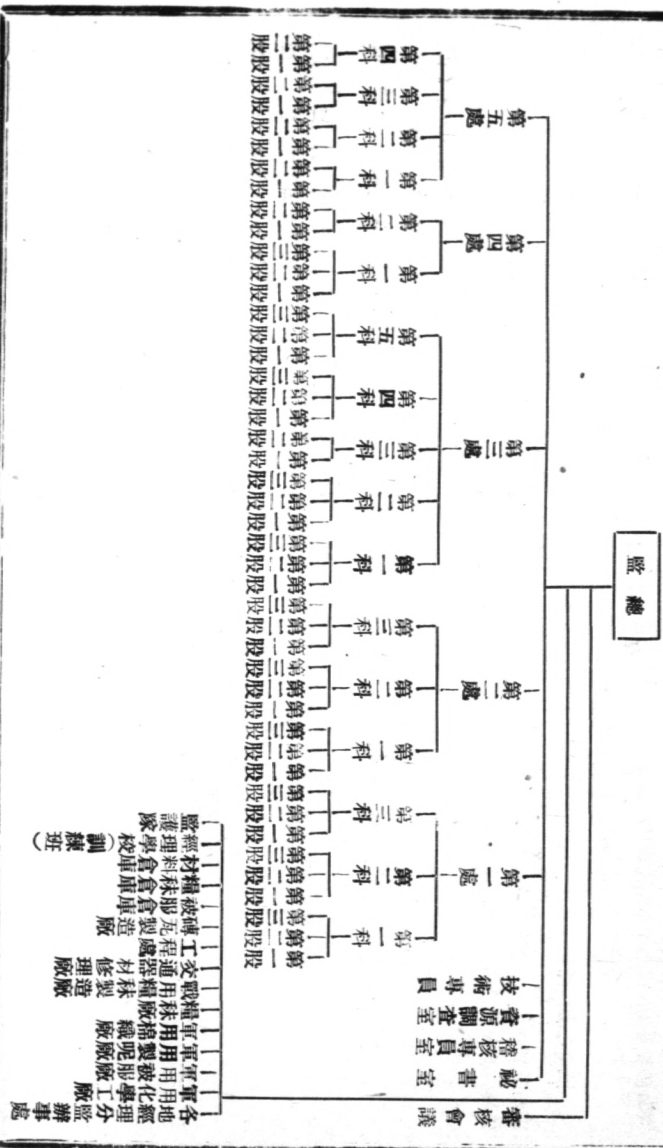
第二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表 統 系 織 組 署 監 總 理 經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林森 王廈材 譚書奎 卜愈 張開聲 時維鏞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例會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十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 (二)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十四各條條文已轉行遵照
- (三) 准 財政部咨為奉令徵收通行稅已於上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徵火車乘客通行稅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徵船舶乘客通行稅並分別委託各該項運輸業者按照稅率代徵檢送通行稅暫行條例暨詳細辦法並施行細則已轉行知照
- (四) 准 內政部咨復准咨送浙江省防疫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暨各縣市防疫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應予備查已轉行查照
- (五) 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咨復准咨送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查驗站組織章程經予存案備查已轉行查照
- (六) 准 江蘇省政府李主席士羣函知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接印視事
- (七) 准 安徽省政府高主席冠吾咨達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接印視事
- (八) 准 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九師陳師長炎生函知奉令改編就緒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就職視事
- (九) 據民政廳浙江省防疫委員會會呈本兼廳長遵令就任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委員兼委員長職務

(十) 據整理浙江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呈報本處警察隊兼正指揮石林森兼副指揮吳廷嘯遵於一月三日到差視事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為擬將警察總隊暫先擴增特務隊一分隊以利工作編具經費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指定石委員林森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廈材審查由石委員召集

(二) 主席交議 據徐委員季敦卜委員愈譚委員書奎報告審查財政廳補助杭州市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每月一千八百元擬請自

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停給一案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前任移交委員會賬內列有省區救濟院借支經費二千元公務員消費合作社借墊印刷費二百元

此兩款無法收回擬請逕予開支以資結束等情除批准在省委員會節餘項下作正開支外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四)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為擬具修正浙江省衛生局組織規則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丙) 臨時提議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局暫行組織規則暨辦事細則及各徵收局兼徵營業專稅

暫行辦法附具審查報告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行政督察專員景崧韓兆鴻陸迪申簽呈行政督察專員盛開第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請予酌給治喪費一面

呈請中央優予撫卹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除呈請 中央優予撫卹外由省政府撥給治喪費一千元在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薦王鴻達為該廳技正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呈薦丁道明為該局秘書王秉樞祝光熙為科長附具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薦張一鵬為該廳督學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戊)臨時提議任免事項

(一)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查嘉善縣縣長董友賢因病出缺已久擬派葛玉龍代理檢附履歷提請 公議案

決議 通過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林森 卜愈 譚書奎 時維鏞

列席 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孫鞏圻 財政廳秘書主任 朱和鈞

主席 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例會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廈材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費委員派秘書主任朱和鈞列席張委員鵬聲因公晉京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為規定本院所屬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呈請任用簡荐人員之送審程序三項仰即遵辦已轉行遵照

(三)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商會法又參謀本部行文程序又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首都警備地區範圍要圖已轉行知照

(四)奉 行政院令知據呈送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辦事細則准予備查已轉行知照

(五)准 教育部咨復准咨送修正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業經依據章程審核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館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尚無不合已轉行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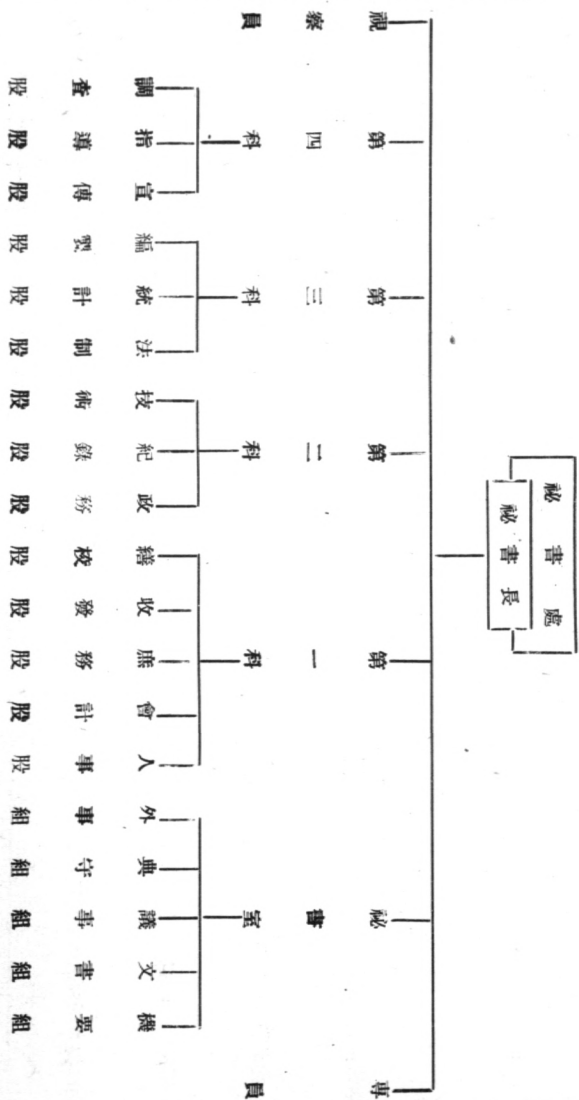
(六)准審計處函知提高加成一案員役如有添派加薪情事應由各機關自行酌辦已轉行知照

(七)准振務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杭州市冬振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虎丞副主任委員程季英函知本會於一月八日成立積極進行

(乙)討論事項

- (一)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志剛卜委員愈費委員公俠報告審查浙江省營業稅徵收局經費概算表及所轄各級辦事處巡船月支經費概算表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主席交議 據石委員林森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廈材報告審查警察總隊暫先擴增特務隊一分隊經臨費案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除原有審查員外加派王委員志剛譚委員書奎重付審查由石委員召集
- (三) 主席交議 據傅兼民政廳長式說費兼財政廳長公俠王兼秘書長廈材報告審查恢復各縣財政局制度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財政廳委派所屬各機關會計員暫行辦法暨服務細則草案附具審查報告並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五) 主席交議 據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志剛張委員鵠聲報告審查杭州市管理銀錢業商號規則附具審查意見並另擬浙江省各縣市管理銀錢業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六)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取締屠宰牲畜營業暫行規則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丙)臨時提議討論事項
- (一)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提請續撥警米每月二百石以維警食而利工作案  
決議 先由糧食管理局暫行借撥廉價警米一百石以應急需
- (二)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志剛費委員公俠卜委員愈報告審查浙江省糧食管理局第二倉庫經臨兩費支出概算附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圖



三十年六月製



#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收發文件統計表

三十年上半年年度

共計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發		收		共計
							六月份	五月份	文別	交別	
94	90	16	24	24	10	18	6	1	呈	呈	94
1	1	1	1	1	1	1	1	1	密	密	1
233	39	51	54	26	30	33	33	33	會	會	233
73	6	10	17	15	11	14	14	14	公	公	73
53	29	11	4	6	3	1	1	1	鑒	鑒	53
1	1	1	1	1	1	1	1	1	聘	聘	1
1109	181	928	233	150	159	157	157	157	密	密	1109
1687	408	520	327	189	144	149	149	149	指	指	1687
50	5	18	9	9	8	5	5	5	委	委	50
32	7	12	5	8	9	8	8	8	布	布	32
12	7	5	6	2	2	3	3	3	電	電	12
56	8	14	14	13	14	14	14	14	示	示	56
610	8	14	92	149	914	140	140	140	批	批	610
3	1	1	1	1	1	1	1	1	榜	榜	3
3	1	1	1	2	3	4	4	4	牌	牌	3
12	1	1	2	3	3	4	4	4	布	布	12
19	1	1	1	1	1	1	1	1	情	情	19
30	6	2	3	1	1	18	18	18	願	願	30
16	1	1	4	8	4	1	1	1	報	報	16
1	1	1	1	1	1	1	1	1	知	知	1
1	1	1	1	1	1	1	1	1	通	通	1
1	1	1	1	1	1	1	1	1	會	會	1
77	16	6	15	8	16	16	16	16	表	表	77
3701	583	759	668	553	577	558	531	610	合	計	4074
共計	398	555	443	372	418	411	531	610	合	計	3701
共計	398	555	443	372	418	411	531	610	合	計	370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三十年上半年度議決案件統計表

類別 月份	案數	法規	民政	財政	教育	其他	合計
一月	3	3	—	6	2	7	21
二月	2	2	—	2	—	3	9
三月	6	9	1	6	2	8	32
四月	2	4	—	4	1	7	18
五月	2	5	2	2	2	8	21
六月	5	1	—	5	1	—	12
共計	20	24	3	25	8	33	11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三十年上半年度行政經費統計表

項 別	概 算	數	實 支	數	結 餘	
					數	數
一 月 份	15600	00	15419	35	180	65
二 月 份	15600	00	14800	00	800	00
三 月 份	15600	00	14800	00	800	00
四 月 份	15600	00	13966	66	1638	34
五 月 份	15600	00	13800	00	1800	00
六 月 份	15600	00	13800	00	1800	00
共 計	93600	00	86586	01	7013	99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三十年上半年度行政經費實支數分類統計表

科目 月別	俸給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一月份	7419	35	8000	00	15419	35	
二月份	6800	00	8000	00	14800	00	
三月份	6800	00	8000	00	14800	00	
四月份	6800	00	7166	00	13966	66	
五月份	6800	00	7000	00	13800	00	
六月份	6800	00	7000	00	13800	00	
總計	61419	35	25166	66	86586	01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三十年上半年度行政經費統計表

項 別	概 算	數	實 支	數	結 餘		數
					數	數	
一月份	32000	00	28672	33		3327	67
二月份	32000	00	27296	15		4703	85
三月份	32000	00	28395	28		3004	73
四月份	32000	00	30630	18		1369	82
五月份	32000	00	32500	76		99	24
六月份	32000	00	31980	41		1619	59
共 計	195200	00	18107	11		14124	89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三十年上半年度行政經費實支數分類統計表

科目 月別	俸給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合計	
	費	別	費	別	費	別	費	別		
一月份	16171	00	8403	55	347	98	3749	80	28672	33
二月份	16289	57	8023	49	347	50	2635	59	27296	15
三月份	16584	87	8396	76	345	26	3668	39	28995	28
四月份	18359	33	8401	36	160	42	3709	07	30630	18
五月份	19749	41	9404	94	69	20	4277	21	33500	76
六月份	19826	66	7839	95	184	85	4138	95	31980	41
總計	106980	84	50470	05	1455	21	22169	01	181075	1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處臨時經費統計表 三十年一月至九月

科目	金額	額	備	攷
特別費	10162	65	捐助振務分會唐維施粥協款3675.68元 本府職員卹金 880.00元 委任職以下人員津貼4304.47元 推認國府遺孀紀念慶祝費1212.50元	
旅運費	6800	85	代理主席因公赴京赴滬出巡管碼秘書長湯委員晉京川旅費合計如上數	
購置費	18791	56	置辦警衛隊二十九年份冬季服裝除動支經常費結數11832.52元 外向財政廳領用6959.04元	
修繕費	2273	25	秘書處蓋涼棚挂竹簾1583.50元 修理本府圍牆 689.75元 合計如上數	
共計	3802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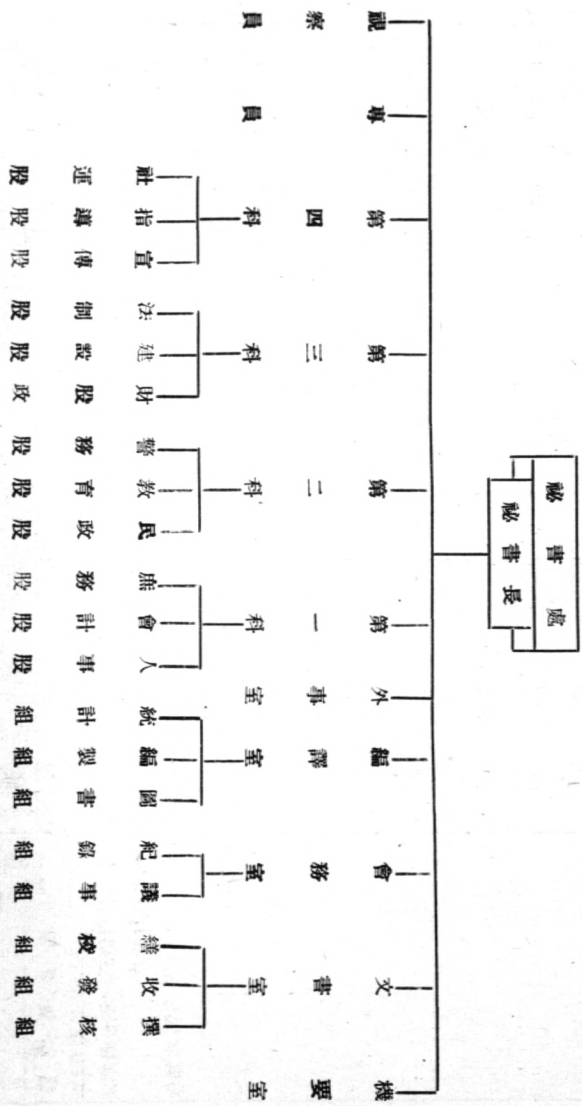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僱		員
		類	數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690	1	400	1	1	1	200	4	5	60	2	15	3
		380				180						
640	1	360	1	1	1	160	15	8	55	1	4	4
		340				140						
600	2	340	2	2	2	130	5	5	55	1	1	1
		320				130						
560	1	300	1	1	1	110	5	7	50	4	4	4
		280				100						
520	1	260	1	1	1	90	3	10	45	2	2	2
		240				85						
490	1	240	1	1	1	80	2	2	45	2	2	2
		230				75						
460	1	200	1	1	1	70	7	7	40	15	15	15
		180				65						
430	1	180	1	1	1	60	2	2	40	15	15	15
		180				55						



#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職員請假統計表

假期	期	假別		備考
		事	病	
1/2	天以上	3人	3人	本表材料係三十年一月起 截至六月底止
1	天以上	7人	2人	
2	天以上	5人	6人	
3	天以上	6人	5人	
4	天以上	2人	2人	
5	天以上	2人	3人	
6	天以上	—	1人	
1	星期以上	15人	7人	
2	星期以上	2人	3人	
3	星期以上	2人	7人	
4	星期以上	—	4人	

#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圖



三十年十二月製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月報表 三十一年一月份

日 序	難抗人數	來抗人數	運 抗 種				食 豆	備 考
			米	麥 粉	小 麥	玉 蜀 黍		
1	1053	1084	800	7020	—	—	糧 食 單 位 袋 玉 蜀 黍 7 車 黃 豆 1 車 袋 數 未 明 不 列 入 表 內 三十日警務處漏報	
2	835	1363	200	7434	—	—		
3	937	1254	900	—	—	2580		
4	1002	1337	—	—	—	6600		
5	896	1171	130	—	—	410		
6	646	1086	325	680	—	1550		
7	745	1073	150	2860	—	1960		
8	806	762	46	—	—	39433		
9	903	1079	1456	—	—	279		
10,	875	825	49	—	—	700		
11	755	1011	48	—	—	—		
12	604	749	—	—	—	1212		
13	847	1134	1693	680	—	1960		
14	626	743	50	—	—	190		
15	1011	1203	450	—	—	150		

16	769	738	250	280	—	1830	—
17	903	1335	125	—	—	6840	—
18	834	1362	—	—	—	1900	—
19	699	757	—	—	—	—	—
20	815	1286	—	1340	—	980	—
21	830	1189	340	—	—	1540	—
22	961	1389	140	—	—	140	—
23	1024	1505	960	—	—	560	—
24	928	1134	560	650	—	8680	—
25	876	1062	640	—	—	140	—
26	1338	1512	—	—	—	1550	—
27	1342	1453	3220	680	—	2660	—
28	1211	1284	420	—	—	920	—
29	1188	1397	160	—	—	280	—
30	—	—	—	—	—	—	—
31	1021	1114	1260	500	—	920	—
共計	27275	34312	14372	22124	—	114873	30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五期

定價

每册	四角
半年	國幣四元
全年	八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新新印刷公司  
新民主路三六三號  
電話一九三七

